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關 係 人 B (即受安置人之父)

C (即受安置人之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因呼吸停止送醫急救，經醫療診斷為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網膜出血、腦實質出血、缺氧缺血性腦病變、雙側視網膜出血、疑似創傷性腦傷、嬰兒搖晃症候群、呼吸衰竭、呼吸器依賴狀態、肺炎等病症，需仰賴醫療端資源協助，然A之父母B、C對A受傷原因皆未能提出合理解釋，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桃園市政府已於113年2月2日18時起將A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、本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4日，考量現階段A需醫療協助照顧，且檢察官就本件已起訴B涉犯傷害致重傷罪，刑事案件尚進行中，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A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59號裁定准將A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4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9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佐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A現年11個月大，經診斷患有呼吸器相關肺炎、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網膜出血、腦實質出血、缺氧缺血性腦病變、雙側視網膜出血、疑似創傷性腦傷及嬰兒搖晃症候群、硬腦膜下積液、腦白質軟化症、癲癇、新生兒食道回流、呼吸衰竭等病症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，需長期醫療服務協助穩定生命，現則安置於醫療機構呼吸照顧中心，每週一、三、五進行職能治療，因氣切及年幼無法自主咳嗽，致其肺部容易細菌感染，已協助施打抗生素，並進行感染控制，113年9月間肺炎反覆，前往醫療機構就醫治療2次，113年9月27日進行腦部斷層掃描檢查，經醫生評估A因缺氧導致腦部萎縮，目前持

續使用藥物控制以減緩萎縮時間，並透過職能治療嘗試刺激A之肌肉反應，目前A仍在醫療機構住院治療，待穩定後將返回安置型醫療機構持續治療。B現年33歲，不善言辭，對於社工詢問之回應較短，過往於家具行工作，因適應不良離職在家，113年3月返回職場，現於工廠工作；C現年31歲，為製圖工程師，工作之餘為A之6歲、1歲手足之主要照顧者，訪視觀察其親職知能良好，對於社工處遇態度配合，在A轉院後，積極了解A病情狀況，期待A恢復意識，母職功能良好且配合處遇，113年6月時已懷孕3個月，雖有照顧量能及經濟壓力問題，其與B討論後仍決定產下胎兒，已由社工提供照顧知能協助。社工亦已媒合育兒指導、諮商資源介入，113年3月至6月已對B、C共進行6次育兒指導之親職教育，B、C於課程中與指導老師認真討論及嘗試透過不同方式管教未成年子女；B於113年7月19日進行第1次諮商，目前已執行10次，其態度配合，心理師評估B受到原生家庭影響，對於情緒及生活壓力不善表達且不斷壓抑，本次事件即因B當時無業，面對其父母壓力大且壓抑，又見A之手足吵鬧，進而情緒爆發遭通報，事後B亦感自責，心理師已協助B釐清情緒議題及提供紓解方法；C於113年9月底有意進行諮商，其認為目前身心狀況容易受到A之手足及B影響，並擔心後續生產完較無時間可進行諮商，社工後續擬媒合較近便性之諮商資源協助C調整身心狀況，以利其照顧子女等情，亦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，堪以憑採。

(三)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A年幼即病況嚴重，需仰賴醫療資源協助維生，現階段亦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，B、C之親職能力顯需提升及評估，其等身心議題亦待諮商資源協助，照顧量能是否能照看患有多項病症之A及A之手足亦待觀察，B復有相關刑事案件尚在進行，難認現階段B、C可提供A穩定、安全之生活環境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謝淳有